

新北市立明志國民中學定期評量補行評量辦法

113.5.17 經成績評輔小組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 依據

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六規定訂定之。

新北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評量準則補充規定。

二、 補行評量規定

(一) 公假、喪假

1. 需事先請假，並經核准後，可辦理補行評量。

請假流程：學生及家長經導師同意及學務處審核後，完成請假手續至教務處教學組申請補考登記。

2. 銷假後返校不入班直接至教務處查驗後進行補行評量。

3. 補行評量分數以實得分數計算，不予扣分。

(二) 病假

1. 重大傷病定考前已發生可事先請假，並經核准後，可辦理補行評量。

請假流程：學生及家長經導師同意及學務處審核後，完成請假手續至教務處教學組申請補考登記。

2. 段考當天病假可事後補請假，但需於考試當天先電話告知導師及學務處，並於病後恢復上學立即辦理請假手續，且附健保醫院(診所)醫生證明或收據，經核准後，方可辦理補考。

請假流程：學生生病，家長當天以電話向導師或學務處請假→病癒後經導師同意及學務處審核後，完成請假手續→教務處審核後立即補行評量。

3. 銷假後返校不入班直接至教務處查驗後進行補行評量。

4. 補行評量分數以實得分數計算，不予扣分。

(三) 事假

1. 事假需事先請假，並經核准後，方可辦理補行評量。

請假流程：學生及家長經導師同意及學務處審核後，完成請假手續至教務處教學組申請補考登記。

2. 銷假後返校不入班直接至教務處查驗後進行補行評量。

3. 補行評量分數以實得分數計算，不予扣分。

三、 學校學生於領域學習課程或彈性學習課程定期評量時，無故缺考者，不得補行評量，該缺考領域學習課程或彈性學習課程之定期評量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
四、 本辦法經成績評輔小組會議通過後，呈請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